|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  **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大竹县堡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堡子煤矿扩建工程 | 四川达州大竹县 | 大竹县堡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双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为扩建工程。采矿规模由21万吨/年扩建为30万吨/年，服务年限4.5年，矿区面积1.653km2，开采标高为+420~-30m。矿井采用平硐+斜井综合开拓，改造利用原+426m平硐作主平硐、+426m斜井作副斜井、七里沟回风平硐(南回风井)担负全矿井回风任务并兼作安全出口，+150m以上的井筒全部利用。新布置二级主暗斜井到-30m水平运输煤炭。利用原+426m主平硐工业场地。项目不新增占用土地。全矿井划分为+250m水平、+150m水平和-30m水平（新增）3个水平，1个采区。延深-30m水平采煤工作面采用走向长壁采煤法、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新增-30m水平主副水仓、排水管、水泵、水平运输大巷系统、水平井下防尘喷淋系统，+150m水平水泵房、供电系统设备、废水隔油设施。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违法项目，建设单位已对扩建项目停工。项目总投资510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1万元，占总投资的15.1%。 |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料场和运输装卸扬尘采取洒水防尘、加盖篷布、限制车速、出场前冲洗车辆等措施；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食堂使用洁净燃料。井巷掘进涌水和地面施工生产废水收集进入工业场地现有13000m3/d矿井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浇洒道路、防尘等，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工业场地现有50m3/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洗煤厂补充水、防尘等，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掘进矸石外送作为制砖原材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及时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范围内建设，严格控制施工范围，降低生态环境影响。施工期结束后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  二、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  矿井涌水利用工业场地13000m3/d矿井废水处理站（扩建工程新增隔油设施），采用“隔油+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达到《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16）中“井下消防、洒水水质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要求后优先回用，剩余部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值及含盐量不超过1000mg/L要求后外排道力沟。  机修废水经新建0.5m3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防尘用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平台收集沟收集至洗煤区大门口现有废水收集池后，泵入洗煤区洗煤废水循环处理系统300m3浓缩池，循环利用不外排；工业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泵入洗煤废水循环处理系统的300m3浓缩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现有2m3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100m3/d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扩建原50m3/d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淀+清水池”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用于洗煤厂补充水和矿区地面设施防尘用水，不外排。  原煤堆场、矸石中转场顶部遮盖，三面围挡封闭，形成半封闭形式，下游设沉淀池，减少淋溶水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2）废气  井下采用湿式作业并洒水防尘；储煤场、矸石中转场及装车点封闭，地面硬化同时加强内部喷雾洒水降尘，原煤装车控制装载高度；车辆出场冲洗；运煤汽车加盖蓬布，限速限重行驶；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减少道路扬尘；确保工业场地分散产尘点扬尘达《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有关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后引至屋顶排放。  （3）噪声  合理布局工业场地，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各类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通风机安装减振器，风道安装消声器；泵类、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利用建筑物隔声；提升机房设隔声控制设施，对主机、电机安装隔声罩，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矸石全部外送综合利用制砖，不在现场堆存，不设置排矸场；矸石中转场及装车场地位于半封闭的储装场地内；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食堂餐厨垃圾及食堂废水处理隔油池定期清掏油脂交由餐厨废弃物处理站回收处理。废坑木统一外售至木材厂加工利用。机修产生的废金属、废零件统一收集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矿井废水处理站煤泥定期清运至洗煤厂经压滤脱水后出售。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废矿灯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铅蓄电池、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手套和抹布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地下水  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可能污染地下水的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对危废暂存间、矿井涌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机修间、储油间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按报告书要求布设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动态监测项目区域地下水水位与水质，一旦发现水位和水质异常，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6）生态环境影响  矿山开采过程中，尽量减小和有效控制对采矿区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禁止越界、越层开采。因地制宜地对各类施工迹地进行绿化恢复，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规范处置，防止造成对爬行类、两栖类动物本身及栖息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加强对职工的监管力度，防止捕食爬行动物、两栖动物。  三、环境风险  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有：储油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油类物质泄漏、矿井水事故排放。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储油间及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设集液槽；设置8870m3井下水仓，事故状态下暂存未能及时处理的矿井涌水；矿井废水处理站专人负责看管，出现故障时及时修理。  四、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进行了两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以及一次报批前网络公示，均未收到反对意见。  五、其他部门意见  1、达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对《大竹县堡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堡子煤矿采煤工艺优化改造设计》的批复，达市应急函〔2022〕307号。 |